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17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7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11.7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该项议案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公司监事彭宇鹏先生的配偶夏雪林女士为激励对象，因此彭宇鹏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在猪用疫苗、药品（治疗药物、系列替抗产品、添加剂、生化药物、消毒剂等）、疫病监测预警平台、信息化平台、培训平台、服务模式等方面的储

备与探索，及以上行业现状与趋势的认知与战略思考，立足于猪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与服务的基本点，瑞普生物与各省排名前三的或新型的兽药经营企业（企业家）依据“八有原则”（有前瞻性、有行业担当、有奋斗精神、有创新意识、有变革能力、有团队与客户基础、有经营管理能力、有文化趋同决心），相互依存，相互补充，同舟共济，通过资源共享，建设专业化服务系统，以提升养猪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为己任，共同设立天津众联瑞创养猪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瑞创”）。

众联瑞创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瑞普生物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林士奇、岳红霞、游江兵、张承芳、韩秀靖、林智贵、李守军¹、田雨、文引芳9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各自出资200万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郝尚韬以现金方式出资2,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①此处的共同投资方李守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守军为重名，非同一人。